**附件3：**

**提供教师资格证书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现已具备 （学段） （学科）教师资格认定

条件，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

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和 级 等（□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证明）。

现本人参加2024年度肥东县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资格复审，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在2024年7月31日前能如期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本人所参加教师资格认定地区的认定机构所出具的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书待发（含证书编号）的书面证明（原件）。如不能提供，本人自愿取消后续的录取聘用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人： （手写签名）